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2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